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0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开企管《关于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持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金开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89,078,63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47%;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融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津融卓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679,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6%。

(三)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金开企管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金开企管的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融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津融卓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25,98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金开企管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金开企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于2024年10月25日向金开企管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金开企管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七)增持主体承诺

金开企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10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瑞元鼎实取得了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通银行承诺对瑞元鼎实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人民币7亿元的贷款。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1月1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取得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瑞元鼎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

2、本次增持前,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2.59%
3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5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722,242,856	21.97%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袁仲雪先生将其持有的483,7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5,441,731股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瑞元鼎实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等自筹资金相结合方式。2024年11月11日,瑞元鼎实收到了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通银行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承诺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7、瑞元鼎实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游族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2日)起“游族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0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1月10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与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约定李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辰能创投,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7.56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为7.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4,665,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205,730,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4%,辰能创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持有公司161,898,371股,持股比例为18.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辰能创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黑龙江省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李振国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获得辰能创投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黑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程序。经过以上审查和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股权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投资。

一、本次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概述

由于辰能创投看好公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价值与发展潜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与辰能创投于2024年11月1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转让给辰能创投,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7.56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为7.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4,665,000元。

辰能创投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将结合自身优势,并通过九芝堂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提高九芝堂的资产质量,提升九芝堂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九芝堂发展成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转让方李振国合计持有公司215,398,37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辰能创投合计持有公司152,230,587股,持股比例为17.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205,730,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4%,辰能创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持有公司161,898,371股,持股比例为18.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股权变化的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辰能创投	152,230,587	17.79%	205,730,587	24.04%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161,898,371	18.91%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李振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398,371股,持股比例为25.17%。

2、受让方基本情况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辰能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52,230,587股,持股比例为17.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辰能创投的概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22号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22号
注册资本	6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薄金锋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1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73124776 0E
邮政编码	150000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高新技术的信息咨询。经委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资本运营。(以上项目中法律、法规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联系电话	0451-82876791

(2)辰能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辰能创投控股股东为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辰能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80.95	企业法人
2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9.52	企业法人
3	哈尔滨创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76	企业法人
4	哈尔滨巨邦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4.76	企业法人
合计		63,000.00	100.00	-

辰能创投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详见下图:

(3)辰能创投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681.19	137,048.42	149,194.10
净资产	131,630.70	132,404.33	141,350.17
资产负债率	5.08%	3.39%	5.2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6.19	-	20.50
净利润	13,760.84	11,054.16	9,416.06
净资产收益率	10.45%	8.35%	6.66%

注:辰能创投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3、信用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李振国

标的股份:乙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即“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下同)53,5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5%

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0日

(二)本次转让相关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上市公司215,398,37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3,5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上市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7.56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为7.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4,665,000元。

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被查封、冻结,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立案调查或潜在争议等转让限制。

本协议生效日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同时作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总价不发生变化;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亦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5,730,5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04%。双方认可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者实施损害甲方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三)收购先决条件和交割

3.1 收购先决条件

甲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后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1.1 本协议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3.1.2 标的股份转让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1.3 截至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3.1.4 截至交割日,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3.1.5 截至交割日,乙方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协议、义务、承诺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条件;

3.1.6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3.1.7 乙方已向甲方出具一份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 确认第3.1.3、3.1.4、3.1.5、3.1.6条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3.2 如果乙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3如果本协议第3.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得到满足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

(1)豁免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由乙方承诺将该等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作为交割后义务,继续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或

(2) 将实现先决条件的日期推迟,使乙方有足够时间使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并同时延后交割;或

(3)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经甲方合理判断,在其支付股份转让款前乙方发生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或其他付款先决条件未及时满足,甲方有权立即单方决定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决定继续履行的,其仍享有就该等重大不利影响事件追究任何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4 交割及相关事项

3.4.1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自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两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84,665,000元,其中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为284,665,000元,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为100,000,000元。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即为交割日。在甲方支付每笔股份转让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函。

3.4.2 经营者集中申报及深交所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甲乙双方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手续,甲乙双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

3.4.3 中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在办理完成相关审批及确认手续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标的股份过户前或同时,双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与标的股份等额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以保障标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登记。

(四)过渡期

4.1 双方同意,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4.2 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指定专人负责与上市公司对接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积极推进标的股份转让交割相关事宜。

4.3 过渡期内,乙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4 乙方保证在登记日前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 除质押给甲方外,不存在任何既有、潜在或可预见的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5 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决议)使上市公司从事下述事项,但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义务以及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除外:

(1)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2)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3)开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处置资产)、新增重大对外担保;

(4)新增/放弃债务/债权,但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债务/债权除外;

(5)其他故意损害上市公司或甲方利益的情形。

4.6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外,乙方原则上不再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但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实施利润分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4.7 于过渡期内, 若乙方或上市公司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且知晓前述情形之日起10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前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果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决定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收购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5.1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甲方将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维护员工队伍的稳定,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乙方将尽全力协调配合甲方上述事项。

(六)业绩承诺

6.1双方确认,乙方在业绩承诺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共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内继续负责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乙方承诺,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否则,乙方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就未完成部分对甲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一累计实现的扣非实际净利润之和,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七)协议解除

7.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在协商终止协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相关款项及按照年化5%的费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计算周期为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及相关款项之日至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之日)。乙方延迟退回款项的,每延迟一日还应按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在登记日前,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相关款项及按照年化5%的费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计算周期为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及相关款项之日至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之日)。乙方延迟退回款项的,每延迟一日还应按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或上市公司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公开谴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标的股份转让在本协议签署日起30日内未能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或者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30日内未能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未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或证券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提出异议或不同意,转让无法履行的;

(3)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将遭受重大损失的;

(4)出现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质押或因政府监管部门的原因等导致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或无法将股份质押给甲方的情形;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配合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深交所合规性确认、股份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仍不予办理的;

(6)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

(7)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情形。

(八)违约责任

8.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责任及陈述、保证事项及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责任、陈述、保证、承诺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资金占用费、资金成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8.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审批/确认手续、标的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或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违反本协议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约定的,或实施损害甲方控制权稳定的行为的,应就每起违约事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股份转让款总额的10%。

8.3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在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股份转让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证券监管部门及中登公司未批准本次交易导致的逾期除外。

8.4在交割日后,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交所认定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予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乙方对上市公司承担的罚款予以全额补偿。若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乙方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5除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承担费用,支付违约金和罚金等外,守约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事项及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205,730,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4%,辰能创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承诺履行的情况

李振国、辰能创投履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振国	本次交易中,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12月30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本次交易中,辰能创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1)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2)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如果截至关于上一年度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友搏药业当年经营业绩严重下滑,预计无法实现当年承诺利润,则辰能风投、绵阳基金等8名补偿义务人将放弃当期可以解除锁定的份额,延长锁定至下一业绩考核期;(3)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 履行完毕之日,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中处于锁定期的余额(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